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聽證紀錄

壹、聽證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聽證場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3 樓訓練教室

參、主持人：王委員大立

記錄：蔡禮鴻

肆、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伍、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柒、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 發言人：

- 1、 ☐ 案件當事人、☒ 其他利害關係人
- 2、 書面意見(☒ 已檢附、☐ 未檢附)
- 3、 陳述或發問要旨：
 - (1) 詳后附集合各里民之書面意見。
 - (2) 聽證通知公文缺字，是否影響本聽證效力。

發言人簽章

劉子己

(二) 受詢人：

- 1、 ☐ 實施者負責人(☐ 受任人、☐ 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
- 2、 答復要旨：
 - (1) 該通知公文缺字問題應不影響本聽證通知效力
 - (2) 公辦都更強調公益性最大化，經市府調查周邊環境，認為這個地區缺乏派出所、市民活動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之公益設施，且為方便市民使用該設施，故設置於低樓層。
 -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整年度派案率最高，經檢討將中壢派出所移置該區，有助穩定地方治安。

受詢人簽章：

符振亞

二、發言次序：2

(一) 發言人：

- 1、 ☐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 2、 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 3、 陳述或發問要旨：

(1) 中興巷僅4米寬，本案興建高層建築物，且車道出入口設置於中興巷側，是否影響附近居民日照權及出入安全。

發言人簽章 劉文正

(二) 受詢人：

- 1、 ☐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 2、 答復要旨：

(1) 本府要求實施者於基地現有中興巷側退縮1米車道，及2米人行道供人行使用。

(2) 本案基地形狀狹長，已做出最優化之設計。

受詢人簽章: 莊敬楷

陳情書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主 旨：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0100-00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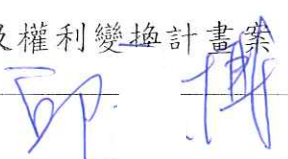
- 一、 中壢區中榮里位於市中心，該宗開發土地位於中榮里中心點，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此區現已呈現經濟蕭條狀態。
- 二、 堅決反對設置派出所，影響中榮里週遭商業區的發展。
- 三、 建議將該宗土地里民活動中心放置於樓上，樓下能保留做做商業用途，以利中榮里整體環境發展，促進地方繁榮。
- 四、 懇請市府能傾聽民意，不要再浪費公帑設置派出所，並將里集會所放置於樓上，達到經濟效能最大化，使政府和民眾能夠雙贏。

正本：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市長鄭文燦、桃園市議會議長邱奕勝、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中壢區公所區長吳宏國、市議員魯明哲、市議員王浩宇、市議員徐景文、市議員彭俊豪、市議員劉安祺、市議員吳嘉和、市議員謝美英、市議員梁為超、市議員劉曾玉春、市議員張運炳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5 日

15 PDF Eraser Free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陳述意見書

案名	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 座落位置	土地：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1 地號 建物門牌：康樂路(街) 段 巷 弄 62 號 樓
相關意見	堅決反對草率規劃， 不顧所有民眾意見， 妨害民意。 一、對於車道規劃日後必定造成車、人流不順。甚至易生意外。 二、商業區應多規劃商業用途。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陳述意見，郵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收。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陳述意見書

案名	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李 蜂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 座落位置	土地：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門牌： 中榮 路(街) 段 巷 弄 17 號 樓 棟
相關意見	反對變更為機關用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陳述意見，郵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收。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陳述意見書

案名	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陳 珠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座落位置 建物權屬	土地：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門牌： 54 路 (街) 段 巷 弄 608 號 樓
相關意見	反對變更為機關用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陳述意見，郵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收。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陳述意見書

案名	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張江子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 座落位置	土地：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門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我就住在這裡
相關意見	反對變更為機關用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陳述意見，郵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收。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陳述意見書

案名	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張新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 座落位置	土地：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025-0174 地號 建物門牌：中壢路(街) 段 巷 弄 2 號 樓
相關意見	反對變更為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陳述意見，郵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收。	

桃園市政府

案 名	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張容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 座落位置	土地：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 建物門牌：中壢路(街) 19 號 1 樓 巷 1 號
相關意見	反對變更為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9 日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陳述意見，郵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收。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陳述意見書

案名	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鄭政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 座落位置	土地：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門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銘喬補習班在此
相關意見	反對變更為機關用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陳述意見，郵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收。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陳述意見書

案名	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 <u>張金</u>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u>111111111</u> 通訊地址： <u>111111111</u> 聯絡電話： <u>111111111</u>
土地建物權屬 座落位置	土地：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門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u>我住在此地</u>
相關意見	<u>反對變更為機關用地</u>
中 華 民 國 <u>108</u> 年 <u>3</u> 月 <u>19</u> 日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陳述意見，郵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收。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陳述意見書

案名	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徐 和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 座落位置	土地：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門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土地轉名
相關意見	反對變更為機關用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陳述意見，郵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收。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陳述意見書

案名	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陳江錄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 座落位置	土地：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門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相關意見	反對變更為非商業用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陳述意見，郵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收。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陳述意見書

案名	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林、林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 座落位置	土地：興南段中壢區小段 0100-0084 地號 建物門牌：路(街) 段中興巷 弄 46 號 樓
相關意見	堅決反對變更表機關用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陳述意見，郵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收。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陳述意見書

案名	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林博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 座落位置	土地：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地號 100-18, 100-69, 100-72 建物門牌： 路(街) 段 中興巷 弄 51 號 樓
相關意見	堅決反對目前規劃的都更方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陳述意見，郵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收。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陳述意見書

案名	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林 清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 座落位置	土地：興南 段 中壢老小段 0100 ²¹³ 地號 建物門牌：中正 路(街) 段 巷 弄 223 號 樓
相關意見	反對變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陳述意見，郵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收。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陳述意見書

案名	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林 瓊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 座落位置	土地：興南 段 中壢老 小段 0100-0094 地號 建物門牌： 路(街) 段 中興 巷 弄 49 號 樓
相關意見	反對變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陳述意見，郵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收。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陳述意見書

案名	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 <u>黃芳</u>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u>1111111111</u> 通訊地址： <u>1111111111</u> 聯絡電話： <u>1111111111</u>
土地建物權屬 座落位置	土地： <u>興南</u> 段 <u>中壢老</u> 小段 <u>0100-0084</u> 地號 建物門牌： <u> </u> 路(街) <u>中興</u> 巷 <u>弄</u> <u>46</u> 號 <u>樓</u>
相關意見	反對變更為機關用地
中 華 民 國 <u>108</u> 年 <u>3</u> 月 <u>19</u> 日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陳述意見，郵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收。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陳述意見書

案名	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宋男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 座落位置	土地：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門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相關意見	集會所改置一樓，較不妥當，也並非天天使用，可否移至上樓層，也有電梯使用。樓下還可做商業行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陳述意見，郵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收。	

捌、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玖、主持人結語：

一、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後續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 請實施者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

三、 聽證紀錄將於聽證結束兩週後上網供閱覽，請至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網站，<https://ppt.cc/ftZUNx> 查詢。

拾、散會：10 時 26 分。